

公厕配套设施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鹏旭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采购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总价

本合同购置的货物详见销货清单。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拾伍万捌仟仟佰零贰元整（小写：¥158302），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包含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一次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费用。）

第二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要求

本次货物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、乙双方对所有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查验。在货物查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应立即更换全新合格货物，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货物经甲方检验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依据政府的审批流程支付协议价款到乙方的指定账户。

1、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，其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。

2、如甲方因货款的报销审批流程过长，致使延期支付协议价款，其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。

3、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深圳市鹏旭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201 5846 00052 529092

开户银行：建行深圳振兴支行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送交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或者规格、数量等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并可要求乙方换货至合格为止。如同一货物更换达三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乙方需支付未交货物价值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可免除或部分免除有关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共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鹏旭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5日